

# 留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指南

駐波士頓教育組

104.12.8

轄區各州	麻薩諸塞州、新罕布夏州、緬因州、佛蒙特州、羅德島州。
平時聯繫	<p>一、同學會應叮嚀同學們留意自身安全及美國法令，以免觸法，倘發生事故，應與本組或辦事處聯繫。</p> <p>二、教育組於可預防之天災發生前，通知同學會轉請同學們注意，有需要時亦請即與本組或辦事處聯繫。</p> <p>三、同學會可運用駐波士頓辦事處及本組等網站提供之安全資訊，駐波士頓辦事處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1-617-650-9252、教育組緊急聯絡電話：617-417-8273 及 1-617-513-2887。</p> <p>四、同學會可製作緊急聯絡電話卡：含警察局、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及同學會幹部等聯繫電話。</p> <p>五、緊急事件通報對象：校方、警察、同學會幹部、國內外親友、駐波士頓辦事處及教育組。</p>
如何識別可疑人事物之方法	<p><b>一、 識別可疑人、事</b></p> <p>(一) 一個人或車輛停留在同一地點過久。</p> <p>(二) 刻意喬裝，著裝明顯不符其身分或季節。</p> <p>(三) 攜行物品不符其身分及行動目的或可疑的包裹。</p> <p>(四) 無故逗留或頻繁出入管制區域、廁所、公用電話亭，窺視犯罪現場、客機坪、警衛輪哨情形，記錄水電系統及政府機關（繪圖、攝錄影、默記）。</p> <p>(五) 不斷造訪同一個重要地標並對它攝（錄）影。</p> <p>(六) 無故棄置攜帶物品潛逃。</p> <p>(七) 車子在夜間不開燈。</p> <p>(八) 面露驚慌、表現詭異、言語支吾、偽裝鎮靜。</p> <p>(九) 停放不明或未標記之車輛在建築物周遭。</p> <p><b>二、 識別可疑之物之方法</b></p> <p>(一) 接獲通報應注意檢查之物品。</p> <p>(二) 重要目標附近無人認領或來歷不明之物品。</p> <p>(三) 經過偽裝之物品。</p> <p>(四) 攜帶不符職業、季節之物品，或實際用途與攜帶目的不相符之物品。</p>

	<p>(五)無端改變位置、形狀、大小之固有物品。</p> <p>(六)發出異常氣味、聲響之物品。</p>
如何遠離危險方法	<p>一、 保持鎮靜，辨別方位。</p> <p>二、 於火災或爆炸時不使用電梯逃生。使用樓梯時，隨手關閉防火門。</p> <p>三、 不重返現場。</p> <p>四、 保護身體重要脆弱部位。</p> <p>五、 遠離玻璃，緊握固定物，靠邊行走。</p> <p>六、 勿盲目跟隨群眾，守秩序地遵從指標。</p> <p>七、 如在行駛間之火車或高鐵列車內，勿強行開啟車門或跳下列車。</p> <p>八、 快速行走、勿奔跑，幫助老弱婦孺。</p> <p>九、 擁擠時，一隻手緊握另一隻手腕，雙肘撐開，平放於胸前，微微向前彎腰，形成呼吸空間。</p> <p>十、 不要逆著人流行動，以免被人群推倒踩踏。</p> <p>十一、 被擠倒時，身體靠近牆角或其他支撐物，蜷縮成球狀，雙手緊扣置於頸後，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p> <p>十二、 保持救難通道暢通。</p> <p>十三、 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p>
緊急狀況處置措施	<p><b>一. 火災、爆炸</b></p> <p>(一) 一旦發現火災、爆炸或冒煙，啟動建築內消防警報系統(若不會自動通知消防部門)，請打 911，並提供以下資訊：</p>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名稱</li> <li>2. 起火樓層或房間號</li> <li>3. 火災、爆炸情形</li> </ol> <hr/> <p>(二) 在火災緊急情況，請不要使用電梯。</p> <p>(三) 當火災報警聲響，完全撤離是必需的。請鎮定地到最近的逃生出口，並繼續走出大樓。警報器可能不會持續發聲。如果警報停止，繼續進行疏散，並警告其他試圖進入大樓的人員。</p> <p>(四) 離開大樓後，請遠離到與急救人員應有的安全距離。若遇到自己無法移動的情況，請求急救人員幫助。</p>

(五) 每個人都必須聽從救難人員的命令，當你懷疑有人可能被困在建築物內，要通知現場急救人員。

(六) 為預防起見，先查看建築物安全設備所在地，並報告潛在的危害給保全或當地警方。

## 二. 醫療急救

(一) 在安全狀況下，陪伴身受重傷的人，直到救援人員到達。盡可能不移動傷患，如果必須移動，始終要支撐傷患頭部和頸部，不要彎曲或扭轉受害者。不要靠近觸電或受有毒物品侵害的傷患。

(二) 請打 911，並準備好以下資訊：

1. 發生地點？
2. 發生狀況？
3. 有多少傷員需要幫助？
4. 是否有先做處理？怎樣的處理？
5. 盡可能提供傷患詳細資訊。
6. 別掛電話，直到電話調度員說可掛（為了避免給不完整的訊息）。

## 三. 武裝挾持

(一) 如果所在的建築物，是可以安全出入，請按照下列步驟操作：

1. 盡快退出被佔據的大樓。
2. 通知任何可能還在大樓內的人立即退出。
3. 不要直線行走。如果可能的話，使用牆壁，大型家具或其他物體的遮掩下離開大樓。
4. 當你遠離危險區域，請盡快打 911。提供所在的位置，可能參與犯案者和受傷者的具體資訊。

(二) 如果不可能安全離開所在建築物，建議採取以下行動：

1. 去最近的房間或辦公室。不要停留在開放空間。
2. 關燈並鎖上門窗。
3. 安置路障或以大型家具卡住房間大門

4. 尋求遮掩物掩護身體並將身體放得越低越好。
5. 遠離窗戶。
6. 保持安靜不要任意開門，好像沒有人房間裡。
7. 請在安全地點撥打 911，提供您所在的位置及其具體相關資訊。
8. 一旦當地警方或校園安全到達後，按照他們的指示。等待當地警方或校園保安偕同下再走出大樓。

#### 四. 炸彈威脅

(一) 任何人透過電話、語音郵件、電子郵件、信件或其他管道收到炸彈威脅，應進程序：

##### 1. 透過電話：

- A. 保持冷靜，仔細聆聽。
- B. 通訊時間盡可能拉長，俾得到更詳細資料。例如，要求對方發送簡訊、記住口音等。
- C. 盡快聯繫警方：請撥 911。

2. 透過語音信箱，電子郵件或信函信：請立即轉 911 請警方協助並提供(誰找到的？還有誰在場？怎麼發現的？有誰觸摸過？以往是否有類似情況發生？)

(二) 請求警方人員與該地區清潔人員協助搜查是否有包裹或物體(因清潔人員熟悉該地區環境，如果有可疑包裹或不熟悉的物體，能夠立即得知。)

#### 五. 化學品洩漏

1. 在有害氣體洩漏的情況下，如果洩漏的化學品與身體接觸，應立即除去污染的衣服，並用大量清水沖洗(除了與水有特殊反應的化學品)潑灑到的部位。
2. 撥打 911，請醫護人員協助就醫治療並先行提供以下資訊：
  - A. 緊急情況及所在確切位置。
  - B. 說明所涉及的有害物質名稱與傷害症狀。
  - C. 依照急救人員一切指示。

#### 六. 有害氣味和洩漏

	<p>(一) 任何氣體洩漏請撥 911 並準備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在建築物名稱及地點。</li> <li>2. 化學或氣體名稱及所造成的影響。</li> </ol> <p>(二) 如是爆炸性氣體(即天然氣)，請不要產生任何火花(如：燈的開關，火警手柄，電話，電梯卡等都會產生火花及爆炸)。</p> <p>(三) 在安全的情況下，關閉所有的門，將危險物質或洩漏的化學品隔絕在某個區塊。這將有助於擴大洩漏或火災。</p> <p>(四) 盡可能的撤離建築物，不要使用電梯或開啟火災警報器。</p> <p>(五) 如果有關於氣味或洩漏，請報告急救人員相關資訊及來源。</p> <p><b>七. 惡劣天氣(嚴重雷陣雨或暴風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了解最近的應急避難場所位置。</li> <li>(二) 嚴重雷陣雨或暴風雪警告:北美緊急警報是三分鐘或更長的時間，聽起來穩定的聲音，如果有在危險地區附近，請移動到安全地方庇護。</li> <li>(三) 待在室內，並遠離窗戶，直至風暴離開。</li> <li>(四) 報告任何傷害和建築毀損(911)。</li> </ol>
通報階段	<p><b>一·留學生通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悉急難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組、當地辦事處，並於2小時內透過同學會幹部或學校了解事件細節。</li> <li>(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各校應自行進行通報工作。</li> </ol> <p><b>二·本組人員通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本組組官、本處處長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li> <li>(二)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li> <li>(三)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當地警察、消防、醫療(撥打911)。</li> </ol>

處理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駐處、本組及同學會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等組別）。</li> <li>二． 通知相關單位協助並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li> <li>三． 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li> <li>四． 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li> </ul>
復原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駐處及本組相關單位需輔導學生，避免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li> <li>二． 協助學生盡快復原返校繼續就學。</li> <li>三． 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防護改進措施及因應方案。</li> <li>四． 事後檢視學生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li> </ul>
獲得進一步資訊之管道及緊急聯絡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獲得進一步資訊管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a href="http://www.weather.com">www.weather.com</a>; <a href="http://www.bostonglobe.com">www.bostonglobe.com</a></li> <li>（二） FM103.5</li> </ul> </li> <li>二、 <b>緊急聯絡資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駐波士頓辦事處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1-617-650-9252 教育組緊急聯絡電話：617-417-8273 及 1-617-513-2887。</li> <li>（二） 教育組人員及 E-ma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波士頓教育組：education@tecoboston.org、</li> <li>B. 黃蘊玉組長：boston@mail.moe.gov.tw、</li> <li>C. 黃瑋婷秘書：wthuang@mail.moe.gov.tw、</li> <li>D. 趙維新：weinchau@gmail.com</li> <li>E. 姜榕榕：rongrong@tecoboston.org、</li> </ul> </li> </ul> </li> </ul>